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建立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投诉举报

受理反馈机制的通告

为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畅通市场主体问题反映和投诉渠道，不断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根据《重庆市全面提升市场准入效能工作推进机制（试行）》要求，现就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投诉举报受理反馈机制通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要求进行审批；市场主体违规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进入的行业、领域、业务；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等各类情况。

二、投诉举报渠道

投诉举报电话：023-68083977

投诉举报邮箱：ddkqrsjzcfgk@163.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76号区人力社保局政策法规科

邮编：400084

附件：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禁止性规定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禁止性规定

|  |  |  |
| --- | --- | --- |
| 序号 | 禁止或许可事项 |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
| 1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保安服务等业务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 2 |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特定教育机构 |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
| 3 |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中介和商务服务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专营或兼营人才信息网络中介服务的，必须申领许可证。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职业中介机构可以从事下列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 |